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 108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效評估，且依第六條規定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此外，公司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鎖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二)評估範圍：

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三)評估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方式，於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針對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並根據考評之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四)評估內容：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會	董事會執行單位 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成員 自評	董事成員 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每年執行一次	審計委員 委員會 自評	成員 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自評	成員 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 一、董事會內部評估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等」。並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 113 年 0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議事規範，確實依據該規範定期召集董事會，全程錄音存證及詳實製作議事錄，並持續追蹤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以發揮董事會效能。

2. 加強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進修，除定期轉知公司治理之課程資訊給予董事及監察人參考外，並安排講師至公司為董事監察人授課。

3.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薪酬委員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合理性後送董事會審查。
4.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資訊並更新公司網站資訊。

## 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委託外部機構 TIRI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針對 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委派評估專家三位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及專業發展、決策品質、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 5 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評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結果。

### (一) 績效綜合評估結果：

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且結構健全，董事會定期召開，全體董事實際出席率良好，董事間充分溝通。董事會已定期了解公司企業永續發展、資通安全、誠信經營之運作與執行情形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事項，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

### (二) 建議事項及預計改善計畫

評估報告建議事項	預計改善計畫
設置女性董事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規劃於 2025 年股東常會增選一名女性董事。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規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將原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連同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資訊安全推動小組及風險管理小組，共同整併至永續發展委員會下，並將永續報告書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	
積極推動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治理	
永續報告書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制定董事會成員接班計劃並揭露於年報或網站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現階段以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具備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外部董事為遴選對象，故將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庫。另，本公司關係企業有多位高階管理專才，除具各領域中的專業能力及實戰經驗外，在管理及執行業務的過程中皆要求符合智冠經營理念，進而培養跨功能別組織運籌能力，除每月母公司、子公司定期進行經營檢討會議，亦鼓勵其參與外部課程的增加產業知識、科技新知，了解最新管理思維與時代脈動，已於年報揭露。
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規劃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將增修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制訂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	將 ESG 相關指標納入經理人績效指標，涉及納入高階經理人薪酬計畫的目標是否可以量化、與財務重大風

策	險連結及激勵長期觀點，現階段尚缺乏足夠資訊，且本公司已制訂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之政策與制度，已足以激勵經理人，目前不須再增訂辦法。
---	--